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2亿元;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卧龙控股将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同时,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希全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0)。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2亿元;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卧龙控股将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0)。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7.7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7(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2亿元;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卧龙控股将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卧龙控股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希全、关联监事黎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鉴于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卧龙控股对本次担保做出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嫣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13702K		
成立时间	1984年9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卧龙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77.245%的股权;卧龙控股控制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卧龙置业22.755%的股权;卧龙置业持有公司44.84%的股权,卧龙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789.11	3,923,077.53
	负债总额	2,177,600.74	2,247,016.66
	资产净额	1,714,188.37	1,676,060.87
	营业收入	836,051.63	3,348,963.13
	净利润	33,560.75	90,458.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贷款类型	担保范围
卧龙控股	公司	进出口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3	12个月	国内信用证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9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5	24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卧龙控股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多年来支持公司发展,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互利发展;同时,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合同风险,卧龙控股拟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卧龙控股多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同时,卧龙控股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10.7	25.66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10.7	25.66	/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希全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3	卧龙新能	2025/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至8月8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四)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附上述所列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贞瑾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928922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5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3.494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祖刚、张华、胡金良、吴睿智、赵治国回避表决。

(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人员变动情况,拟增补吴睿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81,679	6,412,222	5.76
营业利润	2,753,103	2,407,542	14.35
利润总额	2,754,688	2,405,008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365	2,347,397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369	2,291,326	1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80	12.66	提高0.14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51,305,135	689,539,360	8.96
其中:贷款总额	371,410,184	337,141,856	10.16
负债总额	700,858,425	641,204,233	9.30
其中:存款总额	478,571,133	439,541,456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01,166	48,107,511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301,577	39,989,362	5.78
普通股总股本	5,087,415	4,834,997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1	8.27	0.48
不良贷款率(%)	1.09	1.19	下降0.1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43.24	322.38	提高20.86个百分点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本行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改革转型、协同发力,守正创新、强基固本"的总体工作思路,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7,513.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7.66亿元,增长8.96%;贷款总额3,714.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2.68亿元,增长10.16%;存款总额4,785.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0.30亿元,增长8.88%。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7.82亿元,同比增长5.76%;其中净息差企稳回升,利息净收入49.98亿元,同比增长13.5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17亿元,同比增长1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4亿元,同比增长16.48%;基本每股收益0.54元,同比增长17.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2.80%,同比提高0.14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占比、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6%、1.0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11、0.1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43.24%,较上年末提高20.86个百分点,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连续七年保持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高永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吕文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深海科技"战略部署,加速推进深海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的海工装备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以下简称"神开能源科技")与山东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机器人""标的公司") 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神开能源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144,783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1.0990%的标的公司股权。

未来机器人是国内深海作业级机器人(ROV)及水下重载作业系统的优质企业,在 3,000米级深海油气工程、海上风电、深海采矿、海底通讯、战略资源开发等场景拥有成熟商业案例。本次增资系公司布局深海高端装备领域的战略举措,未来机器人作为国内深海机器人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全链条自主国产化的核心能力,是国际知名工作级深海工程装备制造商与服务商,其卓越的技术实力将为公司在海洋油气装备研发与工程服务领域注入强大动能。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规模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030,435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陶泽文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创业路52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BYNP77R

7、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海洋环境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船舶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